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3月18日訂定

87年4月17日修訂

93年6月30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別由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代表選舉時，得同時選舉候補委員三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委員中未兼任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迴避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關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